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人事處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李璟倫
電 話：(02)77365929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臺人處字第10101507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核原則、總說明及對照表(0150709A00_ATTCH1.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101年8月8日會同修正發布之「各機關需用考試及格人員職缺擬進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審核原則」、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1年8月8日部管四字第10136061392號、總處組字第1010045172號函辦理。

正本：部屬機關學校及其附設機構人事機構

副本：本部中部辦公室人事科、本處一科(均含附件)

101/08/14
15:58:25

主任決行

擬：

- 一、本次係配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四條條文，將原第七項訂定審核訂定審核原則之規定修正為第八項，爰修正旨揭原則第一點審核原則之訂定依據。另配合法官法於100年7月6日制定公布，並自101年7月6日施行，刪除第二點第二款之規定。
- 二、將來文上傳文件公告系統，宣導週知。文陳閱後錄案存查。

人事室 丁衣玲
101.8.14

代為
決行

人事室 黃正吉
主任

中華民國101年8月14日
暨人室收字第101011號

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79

承辦人：李牧容

電話：02-82366675

E-Mail：mujung@moc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8 日

發文字號：部管四字第 10136061392 號

總處組字第 101004517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各機關需用考試及格人員職缺擬進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審核原則」業經會同於民國 101 年 8 月 8 日修正發布，茲檢附上開審核原則、總說明及對照表各 1 份，請查照。

說明：查「各機關需用考試及格人員職缺擬進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審核原則(以下簡稱審核原則)」，前經銓敘部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 95 年 7 月 13 日修正發布在案。茲以審核原則之訂定依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 4 條已於 97 年 1 月 16 日修正公布；又法官法於 100 年 7 月 6 日制定公布，其中第 5 條、第 87 條業就法官及檢察官之任用資格訂定相關規定，自本(101)年 7 月 6 日施行，爰配合檢討修正。

正本：總統府人事處等 102 個人事機構

副本：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法規會、考試院法規委員會、考試院第二組

部長張哲琛

人事長黃富源

各機關需用考試及格人員職缺擬進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審核原則

一、本審核原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四條第八項規定訂定之。

二、各機關需用考試及格人員職缺擬進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須有下列各款之一，經辦理公開甄選無法羅致合格人員，且報經分發機關審核同意，並依法辦理甄審或公開甄選後，始得陞遷或進用：

(一)機關已依規定提報用人需求，公務人員相關考試並已列入考試任用計畫之職缺，因該考試類科錄取不足額、錄取人員未報到，且無正額、增額錄取人員或保留受訓資格之補訓人員可資分發。

(二)機關已依規定提報用人需求，但未獲考選機關同意列入當年度考試任用計畫之職缺。

(三)機關已依規定提報用人需求，公務人員相關考試並已列入考試任用計畫之職缺，因專業法律中規範須具相關證照或若干年之工作經驗始得擔任之職務，於公務人員考試類科應考資格未設有證照或工作經驗之限制前。

各機關需用考試及格人員職缺擬進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審核原則修正總說明

各機關需用考試及格人員職缺擬進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審核原則（以下簡稱審核原則）係於九十三年七月十五日由銓敘部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訂定發布，嗣於九十五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查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四條條文，將原第七項訂定審核原則之規定修正為第八項；又審核原則第二點第二款之規定，係考量司法官業務特殊性，法官任用管道應多元化之需求，在法官法未完成立法程序前所為之規範，茲以法官法於一百年七月六日制定公布，其中第五條、第八十七條業就法官及檢察官之任用資格訂定相關規定，自一百零一年七月六日施行，爰配合檢討修正。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修正審核原則之訂定依據。（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配合法官法之實施，刪除第二點第二款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二點）

各機關需用考試及格人員職缺擬進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審核原則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本審核原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四條第八項規定訂定之。	一、本審核原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四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茲以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四條條文，將原第七項訂定審核原則之規定修正為第八項，爰配合修正。
二、各機關需用考試及格人員職缺擬進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須有下列各款之一，<u>經辦理公開甄選無法羅致合格人員</u>，且報經分發機關審核同意，並依法辦理甄審或公開甄選後，始得陞遷或進用： (一)機關已依規定提報用人需求，公務人員相關考試並已列入考試任用計畫之職缺，因該考試類科錄取不足額、錄取人員未報到，且無正額、增額錄取人員或保留受訓資格之補訓人員可資分發。 (二)機關已依規定提報用人需求，但未獲考選機關同意列入當年度考試任用計畫之職缺。 (三)機關已依規定提報用人需求，公務人員相關考試並已列入考試任用計畫之職缺，因專業法律中規範須具相關證照或若干年之工作經驗始得擔任之	二、各機關需用考試及格人員職缺擬進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須符合下列各款之一，且由用人機關報經分發機關審核同意，並依法辦理甄審或公開甄選後，始得陞遷或進用：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各機關經辦理公開甄選無法羅致合格人員： 1. 機關已依規定提報用人需求，公務人員相關考試並已列入考試任用計畫之職缺，因該考試類科錄取不足額、錄取人員未報到，且無正額、增額錄取人員或保留受訓資格之補訓人員可資分發或遴用。 2. 機關已依規定提報用人需求，但未獲考選機關同意列入當年度考試任用計畫之職缺。 3. 機關已依規定提報用人需求，公務人員相關考試並已列入考試任用計畫之	一、本點刪除現行第二款規定，現行第一款序文移列本點序文規定；現行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及第三目修正為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 二、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增額錄取人員，係由分發機關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依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發任用，不再由各機關自行遴用。為資明確，爰刪除現行第一款第一目「或遴用」文字。 三、現行第二款之規定，係考量司法官業務特殊性，法官任用管道應多元化之需求，在法官法未完成立法程序前所為之規範。茲以法官法於一百零七年七月六日制定公布，其中第五條、第八十七條業就法官及檢察官之任用資格訂定相關規定，自一百零一年七月六日施行。法官之任用管道已多元化，將可吸引優秀人才投入法官職務，爰刪除現行第二款之規定。

職務，於公務人員考試類科應考資格未設有證照或工作經驗之限制前。	職缺，因專業法律中規範須具相關證照或若干年之工作經驗始得擔任之職務，於公務人員考試類科應考資格未設有證照或工作經驗之限制前。 <u>(二)法官、檢察官職務出缺，且該年度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之候補法官、檢察官及應該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日後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均能分發任用。</u>	
--	---	--

